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已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刊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刊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動議：  取決於(i)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而使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時：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500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00	31,740,000 (94.12%)	1,981,640 (5.87%)	33,721,640 (100%)

<p>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 (「經削減股份」)，削減方式乃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中註銷0.499美元，以及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 (「削減股本」)；</p> <p>(ii)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全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p> <p>(iii) 所有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約束；並</p> <p>(iv)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削減股本必需或適宜之事項以及運用因削減股本而得之進賬總額。」</p>			
<p><b>普通決議案</b></p>	<p><b>贊成</b></p>	<p><b>反對</b></p>	<p><b>總數</b></p>
<p>「<b>動議</b>：取決載於本會議通知上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 (分為1,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 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分為50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額外增加499,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倘使該等經削減股份被發行，每股在各方面將與現時之經削減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增加法定股本」)，並且現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必需或適宜之事項。」</p>	<p>31,740,000 (94.12%)</p>	<p>1,981,640 (5.87%)</p>	<p>33,721,640 (100%)</p>

以上兩項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6,433,74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